附件1

**广西养殖场“点对点”调入生猪报告表**

|  |
| --- |
| 输入地养殖场情况 |
| 养殖场全称 |  | 负责人姓名 |  |
| 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 |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养殖规模 | 上年度出栏生猪　 　头；当前存栏生猪　　头。 | 计划调入生猪时间 | 年 月 日 |
| 调入生猪类别及数量 | □种母猪 头 ； □种公猪 头 　□仔猪 头 |
| 是否具备引进生猪隔离观察的栏舍 | □是 □否  | 隔离饲养栏环境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规定 | □是 □否 |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 输出地养殖场情况 |
| 养殖场全称 |  | 负责人姓名 |  |
| 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 |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号码 |  | 养殖规模 | 上年度出栏生猪　 　头；当前存栏生猪　　头。 |
| 是否属于禁调、限调出省的地区 |  □是 □否  |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  本单位承诺：保证提交材料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调运生猪，生猪到达养殖场前向主管部门报告，到达后严格按照要求隔离观察和检测。调入生猪养殖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接收本报告表时间：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留存一份，交养殖企业二份。2.养殖场地址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载明的地址。3.同时应提供调入生猪养殖场和调出生猪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调运种猪时）、调入养殖场隔离栏舍环境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